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核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6514.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核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：为规范工业炸药生产线现有生产能力的核定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，我局组织编写了《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核定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转发至各民爆生产企业。特此通知。附：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核定暂行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核定暂行办法 1.编制目的 为规范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的核定，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）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2.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的核定：1) 企业现有凭照能力大于5000吨/年。2) 企业已经完成调整重组；3) 生产线安全评价为安全级；4) 产品属于行业鼓励发展的；5) 具有可靠的自动化测控设施的生产线；6) 2006年9月1日以前已经投产验收的生产线。3.编制依据 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3)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4)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5) 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6号）6)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7号）7) 《民用爆破

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089-98）8）《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WJ9049-2005）4.核定单元划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